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彦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彦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彦周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故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之前，张彦周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张彦周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辛苦付出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提名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上述补选监事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及任明强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09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任明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提名任明强先生为公司的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明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任明强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杭州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在浙江省东阳市建设局、规划局、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管委会任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11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	√
2.02	交易对方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对价	√
2.05	对价支付方式	√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8	超额奖励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质押安排	√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增补任明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17 日及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6 月 18 日及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1、12、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2/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交易方式			
2.04	交易对价			
2.05	对价支付方式			
2.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2.08	超额奖励安排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质押安排			
2.11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16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增补任明强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000,6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000,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晓雨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00,6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龙飞、陶成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96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8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刘海荣、林顺雄、王修奋、李永青、何冰、房鑫、韦飞俊出席现场会议，陈海鹰、段华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5,956,700	99.9958	7,300	0.0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36,700	99.7013	7,300	0.29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1] 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2]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3]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1]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3]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接到高凌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高凌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8,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累计增持金额 1,031.15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名称：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高凌投资持有公司 40,308,3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

(三)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高凌投资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 6 个月高凌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200 万元。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高凌投资	集中竞价	2022.4.11-2022.4.19	33.96	230,000	0.25%	781.03
	集中竞价	2022.9.5-2022.9.14	31.94	78,304	0.08%	250.12
合计				308,304	0.33%	1,031.15

(二) 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高凌投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40,000,000	43.05%	40,308,304	43.39%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2,906,379 股；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认为：(一)高凌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高凌投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高凌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持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股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风险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债权和债务的管理、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上半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方式，且募集资金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机构也对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长城证券股